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16
1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8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e)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四条第8款的执行情况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一致，因此将草案案文 * 送交缔约方会议主席采取适当行动。经过就这一案文举行磋商，缔约方会议主席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0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 号决定和第 10/CP.9 号决定，

* FCCC/SBI/2004/CRP.3。

欢迎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需要进一步执行第 5/CP.7 号决定，以解决执行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
审议了第 5/CP.7 号决定第 32 至 37 段所述各研讨会的报告¹，
审议了缔约方就本议题提交的材料²，

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缔约方会议现有的指导意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在适应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资金的战略重点，并利用最近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认捐的资金；

2. 请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8 段所指实体为执行该决定中提出的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其他多边及双边资金来源提供捐款，以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支持开展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活动；

4. 主张在开展与适应有关的行动之前先根据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和评价，以防止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于环境无害，并能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好处；

5. 决定推进执行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之下的活动，包括通过下列途径：

(a) 信息与方法

(一)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小段(一)项，在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境内和由这些缔约方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信息的获得以及分析、判读和向最终用户散发，包括通过在具备向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输送数据的观测台站的国家增强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以及通过在缔约方之间

¹ FCCC/SBI/2002/9、FCCC/SBI/2003/11、FCCC/SBI/2003/18、FCCC/SB/2003/1、FCCC/SBI/2003/INF.2。

² FCCC/SBI/2004/MISC.2 和 Add.1-2、FCCC/SBI/2002/MISC.3 和 Add.1、FCCC/SBSTA/2004/MISC.12Add.1、FCCC/SBSTA/2004/MISC.6、FCCC/SBSTA/2003/MISC.11。

更多地共享数据，特别是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以及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更多地共享数据；

- (二) 增强国内能力建设，以便产生、管理、处理和分析数据集、改进分析工具的质量高，以及在有助于气候变化影响分析工作的部门传播这些努力的结果，包括通过开发和增强国内建模工具以评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区域气候趋势的驱动因素；
- (三) 在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小段(三)项所列的每个与适应相关的专门领域提供更多的培训，以建立和保持国内能力，包括通过按照缔约方提出的需要进行出国培训、安排研究金方案和举办研讨会；
- (四) 更好地提供大气环流模型，包括这些模型的演算结果和成果，并为开发和在区域及国家两级应用比例收缩工具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培训以及资金和技术援助；
- (五) 通过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小段(五)项和(六)项之下规定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加强有关机构和中心，在脆弱部门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六) 支持利害关系方在关键部门的参与，并支持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小段(七)项之下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宣传工作；

(b) 脆弱性与适应

- (一) 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小段(五)项之下的试点项目和演示项目，特别是推进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来源提出的适应项目，包括加强能力建设的活动；
- (二)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小段(二)项，增强关于各有关部门将气候变化影响与脆弱性评估结合在一起的技术培训，以及关于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管理的技术培训；
- (三)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小段(四)项，立即在优先部门，包括在农业和水资源部门促进转让适应方面的技术，例如，可通过

交流关键部门设法增进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信息的教训；

- (四)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小段(六)项和第 8 段(c)小段，针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特别是干旱和水灾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在预防措施、规划、备灾和管理方面，包括在应急规划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体制能力建设；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年11月)和以后的届会报告如何通过下列各项支持开展上述活动并报告所存在的障碍、困难和机会：

- (a) 战略重点“试行适应活动业务管理方针”
- (b) 小额赠款方案
- (c) 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适应工作努力以及设法将适应工作纳入全球环境基金其他重点领域主流的努力
-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为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努力
- (e)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更多地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中拟订适应战略的工作；

8. 请秘书处按照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32 段概述的要求，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年11月)之前安排下列会议，以利进行信息交流和综合评估，协助明确具体的适应需要和关注：

- (a) 反映区域优先事项的三次区域研讨会；
- (b) 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指出的优先问题的为这类国家举办的一次专家会议；

9. 进一步请秘书处编拟这些研讨会和会议结果的报告，以便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可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建 模

10. 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尽可能将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区域特定建模信息纳入该委员会的《第四次评估报告》，并争取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参与评估进程；

11. 强调必须吸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改进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数据的收集和信息的获取，以及此种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判读和散发；

报 告

12. 请附件二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为支持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由于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包括它们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所察觉的任何差距；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审议届时所具备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其他报告；

二、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

执行进展

15. 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19 段，该段规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6/CP.7 号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按照第 7/CP.7 号决定)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支持执行第 22 至 29 段所列活动；

建模与经济多样化

16.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履行机构届会安排两次会前专家会议：

- (a) 第一次专家会议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1 月)，审议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 33 和 35 段要求举办的研讨会的结果，并交换关于旨在适应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工具和方法的信息，包括评估资金风险管理战略，以及社会经济影响建模；
- (b) 第二次专家会议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经济多样化如何纳入并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讨论可能需要哪

些技术援助用于发展结构和体制能力，以利旨在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努力，并讨论如何鼓励外国和国内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投资；

17. 决定应将这些会议的结果报告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以审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可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报 告

18. 请附件二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为支持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受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由于受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包括它们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所察觉的任何差距；

2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联系应对措施的影响和第 5/CP.7 号决定执行情况，审议届时所具备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提供反馈意见，介绍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 22 至 29 段的要求(根据第 6/CP.7 号决定和第 7/CP.7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情况，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进一步的行动通过一项决定；

三、与第 5/CP.7 号决定之下的活动 有关的进一步多边工作

22.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 5/CP.7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关于影响、 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工作方案

2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影响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拟订一项结构合理的五年工作方案，其中应联系《公约》第九条所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处理下列问题：方法学、数据和建模；脆弱性评估；适应规划、措施和行动；以及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

24.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该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年5月)期间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以期制订以上第23段所述工作方案；

25. 请缔约方与2005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的意见，以利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年5月)加以审议。

-- -- -- -- --